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3〕238号

---

## 关于印发《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现将修订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29日

---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严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

**第三条** 对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处理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做出处理。

### 第二章 作假行为的认定标准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可认定为作假：

- （一）购买、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代写的。
- （三）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改变成果类型或形式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的，或通过复制或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或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方式用于自己论文中，论文检测时全文文字复制比占全文30%（不含）以上的。
- （四）伪造或篡改数据，捏造事实的。
- （五）伪造注释、参考文献的。
- （六）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

### 第三章 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五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由教务处负责受理、调查、认定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及有关申诉，学位办负责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日常事务，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做好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涉嫌作假行为的调查、核实及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可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国家抽检和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并展开调查、认定工作。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将启动涉嫌作假行为调查程序：

（一）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未达到学校要求，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步认定存在涉嫌作假行为。

（二）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过程中，评阅教师认为存在涉嫌作假行为。

（三）毕业论文（设计）预答辩和答辩环节，答辩委员会委员认为存在涉嫌作假行为。

（四）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中，评阅专家认为存在涉嫌作假行为。

（五）他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材料证明毕业论文（设计）存在涉嫌作假行为。

（六）其他方式发现的毕业论文（设计）涉嫌作假行为。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涉嫌作假行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查、认定及处理：

（一）学位办对毕业论文（设计）涉嫌作假行为材料（含实名举报材料和书面佐证材料等）进行初步审查，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二）决定启动调查后，由学位办通知相关单位，由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三）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应不少于3人，由学风端正、具有学术权威的校内同行专家组成，必要时应包括学校纪检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调查组成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四）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形成调查报告，并将初步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学位办，必要时学位办可以组成专家组进行复核。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后，对涉嫌作假行为的性质、程度作出判断和认定，并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依职权作出是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

者撤销已授学位的处理决定。对于非学位评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项，由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一经认定，按照以下方式予以处理：

（一）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存在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作品、伪造数据情节较轻等情形，未获学位者，责令其修改论文（设计）、延期答辩。已获学位者，责令其修改论文（设计），并视其认错态度、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对学校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其已授学位、学历。

（二）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存在购买、由他人代写、严重剽窃或者伪造数据情节严重等情形，未获学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同时对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在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已获学位、学历者，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已授学位、学历，并注销学位证书、学历证书，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同时向社会公布。

（三）为他人代写、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本校在读学生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同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本校在职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属于其他学校在读学生或其他单位在职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由其所在学校或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四）因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开除学籍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自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五）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作假者的法律责任。

（六）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设计）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全校通报，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对涉嫌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前，学院须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最终处理决定由各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本人。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复核的，可以另行成立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异

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根据当事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参与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遵守保密原则并签署保密承诺书。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四章 作假行为预防**

**第十四条** 学校将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各单位相关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毕业论文（设计）作假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各负其责，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管理，防范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

（一）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是否遵守学术道德和符合学术规范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应及时发现并加以制止；对引注不规范等行为应及时指正并责令修改。

（三）各单位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加强学术诚信教育，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程序，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制度，采取措施预防作假行为。

（四）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学风建设和学术诚信建设，健全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制度，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等措施防范作假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其他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负有明显责任的校内单位和个人，本办法未规定的，一律依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交通工程学

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湘交院教〔2018〕184号）同时废止。